



文章總數: 1 篇

1 .成報 | 2013-10-31

報章 | C09 | 眾議院 | 議事堂 | By 錢志庸

字數: 1051 words

菲律賓總統道歉踟躕難行

菲律賓人質事件三周年：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繼APEC（亞太經合會議）後，再次表示菲政府拒絕就2010年發生的馬尼拉人質事件進行國家道歉及賠償。

另外，保安局證實，代表馬尼拉市長的馬尼拉市議員洪英鐘抵港，就道歉一事要求約見保安局官員及代作安排，料雙方將盡快會面。有人質幸存者及家屬批評，市議員道歉不能代表整個菲政府，不可接受。

筆者在事件發生後的一年曾到菲律賓工作一段短時間。當地的華人一般認為，菲律賓總統有一些心理的不尋常甚至是精神異常（例如，他常常有哭笑難分的情況）。因此，當筆者知道菲律賓總統不同意為馬尼拉人質事件道歉，筆者並不感到驚訝，只是感到有點愕然，因為常人實在不能以常理來判斷這位總統的心理和行為。

而市議員道歉事件反而引起了筆者的一點想法。據悉，菲律賓方面曾在當地華人社會裏為今次事件籌款，稍有成果。但是，菲律賓當地的華人社會如此的與政府合作，會否惹人思疑？要不是當地華人和菲律賓政府有着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當地華人社群會否那麼容易就範？

其實在今次的馬尼拉人質事件，馬尼拉警方在搶救過程的法律責任又何在呢？筆者認為，這次他們辦事不力，其法律責任最多只是「疏忽」（negligence），就算他們是事件的「旁觀者」（bystander），亦沒有刑事責任。當中複雜法律爭議，相信要熟讀法律的讀者才會明白箇中法理所在。

在如此法律前提之下，難怪香港大眾要求菲律賓總統在國家層面上為馬尼拉人質事件道歉的過程是如此踟躕難行。

筆者記得香港家屬曾提出數個條款：（一）要求國家級道歉，（二）實際賠償，（三）要懲罰事件元兇，（四）是菲律賓政府要答允此等事件不再發生。筆者認為，「要答允此等事件不再發生」這點是天方夜譚（因為就是肯擔保，也無人能預測未來），至於第（三），筆者相信菲律賓作為一個國家自有其內部處理方法。而其餘的兩個要求，「得到實際賠償」才是最為當事人着想的重點，「要求國家級道歉」涉及兩國政治，內情複雜，強行要求這點只會為僵局「雪上加霜」。

但是，有些香港政客在這次事件中又擔當了甚麼角色？他們視這次事件為一個政治遊戲，有些甚至藉機騎劫香港政府，以要脅中國中央政府為香港周旋。筆者希望社會不要被某些香港政棍背後的複雜動機所蒙蔽，不要「逼虎跳牆」不成，最終反被他傷。「得到實際賠償」才是為當

事人着想的重點，「要求國家級道歉」這點卻有讓政棍推波助瀾、「抽水」之嫌。而菲律賓政府願意賠償，在法律上，其實已經等如承認過錯。要是雙方不給予對方一個下台階，試問這件事件又怎能完結，事件的幸存者在最後關頭又怎能得到應有的實際賠償？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 錢志庸

文章編號: 201310310290062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eproxy2.lib.hku.hk>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3)。版權所有，翻印必究。